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本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比例内容进行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1) 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含)-80%(不含);</p> <p>(2)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8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1) 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含)-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2)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80%;</p> <p>(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p>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31部分第2条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

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现通过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2年9月1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即2022年8月3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18.cn）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